

修缮协议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城区中队）

乙方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修缮城区中队一楼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修缮的项目为城区中队一楼刮腻子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次维修总金额为 壹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正，小写¥ 13773.00。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由乙方包工包料维修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2026 年 5 月 16 日—2026 年 5 月 20 日内完成。

五、资金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结清费用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1. 乙方在装修过程应遵守国家安全施工法，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工程质量合格以上。
2. 以上协议如有补充，由甲乙双方协商。
3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
大队（城区中队）

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